

ST 东热 000958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DONG FANG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安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2
第六章 股东大会简介.....	17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9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26
第九章 重要事项.....	27
第十章 财务报告.....	3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0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世荣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0311-85087068

传真：0311-85087068

电子信箱：dfrd0958@sina.com

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徐会桥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87068

电子信箱：xuhuiqiao@sohu.com

四、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电子信箱和邮政编码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子信箱：sjzdfrd000958@sina.com

邮政编码：050031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东热

股票代码：000958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9 月 14 日；地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7942

税务登记号码：130106700714215

组织机构代码：7007142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

位：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274,981,999.51
利润总额	-282,780,7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898,5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129,62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6,208.35

注：扣除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和涉及的金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額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47,25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99.96
债务重组损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3,96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額	-29,817.23
合计	-7,768,901.04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970,001,012.39	1,327,332,855.61	-26.92%	1,094,025,851.03
营业利润(元)	-274,981,999.51	-3,308,126.67		-1,266,545,936.78
利润总额(元)	-282,780,717.78	28,784,546.91	-1,082.40%	-1,268,458,8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76,898,530.58	27,632,002.83	-1,102.09%	-1,237,025,6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269,129,629.54	-220,668,118.93		-1,235,125,032.37

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86,208.35	-30,868,566.57		91,560,041.3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17,268,464.92	1,545,132,816.99	-8.28%	1,691,500,499.94
负债总额(元)	2,115,130,679.50	1,960,214,313.79	7.90%	2,135,366,54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86,446,418.40	-409,547,887.82		-437,179,890.65
总股本(股)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0.00%	299,485,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09	-1,122.22%	-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09	-1,122.22%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4		-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0		0.3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1.37		-1.46
资产负债率(%)	149.24%	126.86%	增加了22.38个百分点	126.2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75,412	34.32%						102,775,412	34.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2,775,412	34.32%						102,775,412	34.3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09,588	65.68%						196,709,588	65.68%
1、人民币普通股	196,709,588	65.68%						196,709,588	65.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9,485,000	100.00%						299,485,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0,005,412			80,005,412	系股权分置改革形成	2009年06月08日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2,770,000			22,770,000	因司法仲裁、债务转移导致股权划转	2009年06月08日
合计	102,775,412			102,775,412	-	-

二、最近3年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最近3年无股票发行与上市行为。2006年公司控股股东实施以股抵债方案，股本由343,725,000股减少到299,485,000股。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29,411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29,5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	国有法人	26.71%	80,005,412	80,005,412	80,005,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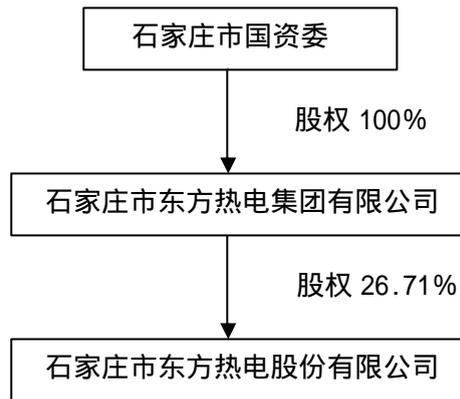
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0%	22,770,000	22,770,000	
曾智华	境内自然人	0.49%	1,461,174		
王敏	境内自然人	0.47%	1,406,254		
邓秀玲	境内自然人	0.42%	1,272,000		
马立晓	境内自然人	0.42%	1,247,700		
曾平	境内自然人	0.41%	1,220,000		
吴爱民	境内自然人	0.34%	1,027,631		
段其军	境内自然人	0.33%	1,000,000		
桑慧敏	境内自然人	0.30%	893,40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曾智华		1,461,174		人民币普通股	
王敏		1,406,254		人民币普通股	
邓秀玲		1,2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立晓		1,2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平		1,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爱民		1,027,631		人民币普通股	
段其军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桑慧敏		893,403		人民币普通股	
朱甲秀		852,979		人民币普通股	
樊开源		802,27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5,412 股全部被质押冻结。</p> <p>(2)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托管人,为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p> <p>(3)其他股东均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所持股份的关联、质押、冻结情况。</p>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1998 年 6 月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为热力、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制作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2008 年 9 月 28 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签订了《关于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该协议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到期终止。经双方协商,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管理。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安建国	董事长	男	56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无	0.00	是
王建平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2年04月06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无	0.00	是
王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3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无	14.96	否
郭天斌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7	2011年06月30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无	0.00	是
李万军	独立董事	男	48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无	4.50	否
庞贵永	独立董事	男	68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无	4.50	否
陈爱珍	独立董事	女	55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无	4.50	否
王富林	监事	男	52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无	19.17	是
马贵卿	监事	女	46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无	7.78	是

李亚	监事	男	45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无	6.84	否
谷树才	副总经理	男	48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无	19.82	否
王世荣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无	7.85	否
合计	-	-	-	-	-	0	0	-	89.92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况

安建国：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最近五年内历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总经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董事长、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平：大学本科，工程师。最近五年内历任山西漳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漳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中电燃料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浩：MBA 硕士，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产权管理主管，中电投华北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经理，中电投河北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经理。

郭天斌：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历任侯马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漳泽电力侯马热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山西侯马晋田热电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河北分公司生产与科技环保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兼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生产与科技环保部经理。

庞贵永：大学本科，会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全国预算会计研究会理事、河北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副会长、石家庄市法商职业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万军：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爱珍：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内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富林：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最近五年内任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马贵卿：大学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内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李亚：专科学历。最近五年内任热电二厂副厂长、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无兼职。

谷树才：MBA 硕士，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公司监事。

王世荣：研究生，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决定程序均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报酬的确定依据是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人的具体报酬。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总额为 89.92 万元。个人报酬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离任及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内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原因

姓名	职务	当选原因
安建国	董事长	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提名
王浩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聘任
郭天斌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聘任
李万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提名
庞贵永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提名
陈爱珍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提名
王富林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换届，控股股东推荐
马贵卿	监事	监事会换届，控股股东推荐
李亚	职工监事	职代会选举
谷树才	副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

2、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原因

姓名	职务	离任原因
李向东	董事、总经理	因病逝世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换届
张进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换届
张克君	董事、副总经理	退休
谷树才	董事	董事会换届
张振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

3、董事会期后事项

2011 年 4 月 27 日，因工作变动，王建平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王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 6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相同。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23 人，比上年减少 5.73%，员工结构如下：

1、在职员工构成

在职员工数量	1836	
退休员工数量	287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	1301	70.86%
销售	0	0%
技术	249	13.56%
财务	35	1.91%
行政	251	13.67%

2、在职员工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35	12.81%
大学专科	572	31.15%
中专	482	26.25%
中专以下	547	29.79%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真正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有效制衡关系。目前公司的治理现状基本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1年，公司按照政策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制度，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深化整改工作。针对河北证监局工作检查提出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整改报告》经公司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河北证监局。

1 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基本能够独立运作，做到“五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力。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选聘程序规范，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保证了董事会依法运作与决策。公司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监事选聘程序规范，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按照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

6、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合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具有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因债务重组工作受阻，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中电投共同出资组建了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和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体制，巩固并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同时使得公司与供热公司产生了关联交易并可能面临良村热电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但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积极建议并督促潜在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制定措施及时间表，在股权划转完成后，采取实质性措施解决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目前，庞贵永、李万军、陈爱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公司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李万军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求。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出席了2011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其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李万军	8	8	0	0	
庞贵永	8	8	0	0	
张振军	1	1	0	0	
陈爱珍	7	7	0	0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1年，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委员均按时出席。

3、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2011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了相关工作。2012年2月20日，独立董事到公司实地考察；2012年3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举行了见面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1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两次见面沟通，详细了解了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开展及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对会计师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审议，并对年报中年度内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长安建国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兼任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浩兼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郭天斌兼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生产与科技环保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富林兼

任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监事马贵卿兼任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内部控制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1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查。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一）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财会[2008]7号）要求，参考《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的规定，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各项内部控制工作的有序开展。为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启动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目前，正在开展对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的全面梳理，已完成了内控体系评估及初步设计等相关基础工作。

（二）内部环境

1、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发展事项享有最高决策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在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事项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开展决策，并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完善了组织机构及基本制度建设，设置了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对各项业务实行专业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历，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充分发挥独立判断立场，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议案前，均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经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负责，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以提升公司的绩效为目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分子

公司，组织生产经营，完善管理机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有效运转。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起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法人治理方面，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条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在财务管理方面，已经制定了以《资金管理办法》为基础，包括《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备用金管理办法》、《资金计价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印鉴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报表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奠定了基础。

3、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为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业人员，负责对各子、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经营业绩的考核。审计部主要通过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对各单位的制度运行、财务状况进行评价和审计，并对检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主要对公司所属各经营单位、控股子公司、工程项目等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

4、人力资源政策情况

公司以满足未来发展人才需求和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技能、素质为目标，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员工结构，制定了相应的用工机制、激励约束与薪酬考核机制、培训机制，明确了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劳动保护与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各项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制定的人力资源政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人力资源结构，提高员工的综合技能和业务素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改进具有促进作用。

（三）风险评估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运行效果，控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引入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了“四级风险防控体系”。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各部室正职及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人员进行了两次培训，协助进行风险评估。通过风险辨识、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等环节的细致工作，系统发掘了公司当前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风险，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提出了多项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形成了风险事件库、综合风险图谱在內的工作成果，为提高内部控制的针对性提供了依据。

1、控制活动

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决策层、经营层的职权、办公会议、报告制度、职责分工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相关经理层议事规则、例会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对日常基本业务行为进行了规范。

采购供应控制

公司主要为燃料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燃料管理制度》、《燃料采购计划及合同管理办法》、《燃料库存管理制度》、《燃料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燃料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燃料采购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加强燃料成本的控制管理。

生产控制

公司生产管理采用周召开生产调度会，按月调整发电计划，制定《生产调度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制度》等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各级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控制

公司加强日常生产经营对标管理，制定了《对标管理制度》、《生产运营对标管理办法》、《发电工程对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照同类机组优秀指标值进行整改提高，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会计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审批报销管理办法》、《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地记录会计期间内所有交易和事项；完善月度财务报告制度，运用各种分析方法对资金筹集和使用、资金结构、资金周转和增值、各类预算费用控制、预算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分析，保证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地加强了企业财务管理、优化了经济决策。

信息披露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完善和实施，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形成规范、有效的外部沟通机制。

2、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持有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公司 90%股权，持有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82%股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人员，建立了与公司配套规范的经营、安全、生产、财务、审计、人事、考核、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体系。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及股东代表，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有效行使决策权；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均委派了高级管理人员，对重要控股子公司还委派了财务负责人，规定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了有效地控制。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关于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行。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4850 万元，均为公司以前年度向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反法律、法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延续至本期的情形发生。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

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了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信息沟通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职责、内容、程序、文件管理、保密措施、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在本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了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促进了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除通过专业会议、工作例会和内部公文等传统的信息沟通方式外，基于公司局域网，建设了内部网站，发布公司及各单位的工作动态、先进的管理模式、工作经验等相关内容，成为了公司内部高效的工作信息平台，为各单位互相借鉴、取长补短提供了便利。建立了 OA 协同办公系统，成为了公司规范内部工作程序、便于内部沟通、实现电子公文高效传递的有效工具。财务、预算、安全、生产、供应、销售等各专业，依托专业软件建立了专业的管理系统，提高了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和管理能力；在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利用网络、电话、信函、现场会谈等方式保持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其中，在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积极参与了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组织的网上业务说明会，集中解答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五）、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在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和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控制目标。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措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并经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的要求，通过开展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补充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运行流程，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考评及奖励制度已建立，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接受职工民主监督，董事会根据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最后的综合考评意见。

第六章 股东大会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为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年度报告、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等	2011 年 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 报》、巨潮信 息网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选举郭天斌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9 月 15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对热电四厂关停资 产进行处置	2011 年 9 月 16 日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1、2011 年经营情况回顾

2011 年，煤炭价格仍持续上涨，煤电、煤热矛盾进一步加剧，热电企业经营压力十分沉重。面对不利形势，董事会积极应对挑战，在困难中坚持，在困境中拼搏，坚持以减亏控亏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加强经营管理，紧紧围绕经济效益这一中心，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

(1) 积极推进减亏控亏工作，全面加强运行管理。通过对全年指标分析、调整，严控各项费用，并积极组织各单位开展“减亏控亏”活动。在生产经营中，牢牢把握稳定运行和节能降耗两条主线，加强生产技术管理和节能降耗管理。针对热电联产的行业特点，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设备管理，根据各厂机组实际情况，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针对性技术改造，降低机组能耗指标，深入开展对标管理工作，组织以控亏减亏为目的的小指标竞赛活动，认真优化夏季经济运行方式。通过一系列措施，公司生产运行指标明显优化，机组运行稳定高效，供电煤耗同比降低 53 克/千瓦时，供热煤耗同比降低 0.51 千克/吉焦。

(2) 严格控制燃料成本，强化燃料管理。公司各单位狠抓燃料量、质、价的管理与控制，加强燃料采购、运输、验收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全年公司入厂煤检斤率、检质率、亏吨亏卡索赔率达 100%，入厂煤、入炉煤热值差同比降低 83 大卡/千克；密切关注煤炭价格走势，把握有利时机准确决策，在非采暖期提前储煤 32.7 万吨，节省购煤资金 536 万元；根据炉型需求配备煤种，降低了煤耗；实现重点合同煤兑现率 102.11%，全年入厂标煤单价低于年度计划指标 0.0069 元/大卡，减少购煤资金 4354.6 万元。

(3) 加强计划营销管理。经多方努力，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公司争取到多项政策支持。其中：实现热电四厂电量指标有偿替代收益 1366 万元；热电二厂北厂发电利用小时增加 350 小时；公司上网电价通过争取进行了调整，预计 2012 年增收约 1170 万元；清偿拖欠电费约 6000 万元。

(4) 做好“防退市”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为避免公司股票退市风险，多次召开扭亏专题会议，制定相关的扭亏措施。通过积极努力，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由“*ST 东热”变更为“ST 东热”。

(5) 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提高管控能力。通过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经开热电的管控，完成了其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及《公司章程》修改工作，理顺了管理体制；完成了邢台能源公司

股权处置工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回公司原始投资 100 万元，同时解决了多年的历史欠账及债务问题，化解了投资及债务风险；在山西煤炭资源整合、重组中，公司反复与山西南娄集团磋商，签署股权及收益备忘录，切实维护了公司在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权益。按照“便于管控、利于生产”的原则，对部分单位业务和机构进行整合，调整优化生产管理体制机制，理清和简化管理关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探索解决采暖期和非采暖期人员分布不平衡问题，有效解决采暖期关键生产岗位缺员难题，保证了安全生产和稳定供热。

(6) 扎实推进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夯实企业基础管理。通过重点对资金管理与财务控制、燃料管理等开展自查工作，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提升，进一步降低了成本。

由于煤价等原材料上涨幅度过大，与热力、电力销售价格严重倒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在确保经济运行的前提下，调整了部分电力、热力生产以减少亏损。201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 亿元，实现净利润-27689 万元。全年实现实现供电量 6.4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降低 18.26%；全年实现售热量 1378.65 万吉焦，比去年同期降低 1.98%。实现营业收入 9.7 亿元，同比减少 26.92%。

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或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石家庄地区	87,050.16	-27.50%

(2) 2011 年分行业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热力和电力生产	87,050.16	97,127.90	-11.58%	-27.50%	-9.94%	降低了 21.75 个百分点
小计	87,050.16	97,127.90	-11.58%	-27.50%	-9.94%	降低了 21.75 个百分点
合计	87,050.16	97,127.90	-11.58%	-27.50%	-9.94%	降低了 21.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热收入	58,253.12	61,915.90	-6.29%	-3.22%	-11.81%	增加了 3.45 个百分点
电收入	26,183.32	35,212.00	-34.48%	-15.89%	-15.75%	降低了 0.22 个百分点
接网费摊销	2,613.71	0.00	100.00%	-90.78%		
小计	87,050.16	97,127.90	-11.58%	-27.50%	-9.94%	降低了 21.75 个百分点

合计	87,050.16	97,127.90	-11.58%	-27.50%	-9.94%	降低了 21.75 个百分点
----	-----------	-----------	---------	---------	--------	----------------

(3)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主营业务介绍

热力:主要为石家庄市的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蒸汽和采暖服务。2011 年公司实现售热量 1378.65 万吉焦,同比减少 1.98%。

电力:主要是热电联产所生产的电量上网销售。2011 年公司上网电量 6.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8.26%。

(4)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为 9.70 亿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3、报告期公司资产、利润重大变化情况

(1)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7,50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51.70%,其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结算。

(2) 预付账款期末数为 37,749,915.89 元,比年初数减少 42.21%,其主要原因是:年末预付煤款减少。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4,209,663.01 元,比年初数减少 39.6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回备用金等款项。

(4)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为 45,105,986.59 元,比年初数减少 47.70%,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投资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导致投资损失。

(5) 在建工程期末数为 554,5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90.5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6) 应付账款期末数为 138,097,716.44 元,比年初数增加 52.7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未付的原煤采购款增加。

(7) 预收账款期末数为 77,844,965.69 元,比年初数增加 50.33%,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预收热费增加。

(8) 应付利息期末数为 278,551,746.71 元,比年初数增加 47.15%,其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计提的利息未支付。

(9)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271,855,078.28 元,比年初数增加 1,285.14%,其主要原因是:取得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的借款。

(10) 长期借款期末数为 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借款全部为一年内到期。

(11)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发生 1,614,626.22 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37.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应收款项收回,坏账准备减少。

(12) 投资收益本年度发生-44,827,341.95 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265.5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投资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导致投资损失。

(13) 营业外收入本年度发生 708,543.35 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98.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14) 营业外支出本年度发生 8,507,261.62 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131.77%,主要原因是:本期诉讼法院判决支付赔款。

(15) 本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6,568.88 元,比上年减少 63.4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较多。

(16) 本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4,943.490 元,比上年减少 77.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费用性支出减少。

(17) 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216.95,比上年减少 99.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处置的固定资产较少。

(18) 本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81,727.08,比上年减少

43.82%，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

4、公司现金流状况分析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4,986,208.35 元，比上年增加了 65,854,774.92 元，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公司重视各项费用的及时结算清收，使得公司现金流明显改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2,012,510.13 元，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减少。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653,795.45 元，主要是本年向石家庄中电投供热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5、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1)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666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82%。主营业务：电、蒸汽的生产和销售。201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 亿元，净利润-3272 万元。

(2)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90%。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计算机及软件批发零售。201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0.3 万元。

(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49%。主营业务：电、蒸汽的生产和销售。201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7 亿元，净利润-1.08 亿元

(4)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33.4%。主营业务：集中供热，201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 亿元，净利润 2354.45 万元

(5)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18.18 %。主营业务：脱硫剂、环保材料的生产与销售。201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将该项股权转让给邢台市临城县顺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格为 100 万元。

(6)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62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19.60%。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2011 年该公司继续停产，实现营业收入 0 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快转变电力发展方式，着力推进电力结构优化、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升级，以减轻对煤炭资源的依赖，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目前电源结构不合理、新能源比重偏低，环境压力大、能源利用率较低等主要矛盾，电力产业发展方式的转变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机遇，公司将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探索新的发展方向，优化结构，改善经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 2012 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将有所放缓，预计全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现有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将认真分析电力市场形势，加强电力营销工作，积极争取电量；同时，加强设备运行管理，提高机组运行稳定性，努力多发多供。

(3) 区域供热市场快速发展。目前石家庄市的集中供热热化率在 80%左右，其中热电联产比率在 60—70%，根据《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到 2020 年，采暖建筑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工业热负荷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5%。伴随石家庄市“三年大变样”的大发展，城市供热需求越来越大，供热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结合石家庄市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热力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展热源热网建设，抢占热力市场资源是公司在热力市场方面的出路。

(4) 2012 年，煤价总体仍将维持高位运行，热电行业继续面临巨大的成本压力。

(5) 2012 年，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市场利率逐级攀升，信贷收紧，企业融资难度加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发展思路及 2012 年经营计划

根据 2012 年所面临的经营形势和竞争环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2 年的总体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分析形势，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坚持以促进企业战略转型为目标，严格落实董事会工作。紧紧围绕资产划转，全力推进债务重组、机组关停、职工分流，确保企业平稳过渡；注重政策与市场研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坚持以促进效益提升为目标，着力抓好安全管理、控亏减亏、节能减排，确保企业持续经营；坚持以促进改革发展为目标，着力实施管控一体化，努力开拓外部市场，拓展生存空间，以发展保稳定，推进企业转型

升级目标的顺利实现。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2年，我们要根据国家和监管部门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不断提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要注重与各股东方、监事会、独立董事、监管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重点做好战略规划、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方案的制订和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构建和谐合作的工作关系。

鉴于公司目前股权划转工作仍未完成，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公司与控股股东、潜在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处置各项关联交易，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董事会将积极建议潜在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划转完成后，采取实质性措施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2) 做好小机组关停工作。由于当前煤热价格倒挂，加之公司部分小机组运行效率较低，成本较高，使得公司陷入生产越多、亏损越多的恶性循环，但由于替代热源等问题，一直未能按照国家发改委“上大压小”的要求及时关停，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争取按时关停小机组，切实减少亏损。

(3) 以控亏减亏为核心，狠抓存量资产经营，加强运行管理，实现经济运行。

由于煤炭原材料价格依然在高位运行，生产成本与价格倒挂的局面一时难以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仍然十分困难。为使公司尽快走出低谷，实现良性发展，2012年，公司要继续加大减亏控亏力度，在各个领域全面开展好挖潜降耗工作。

公司要求相关单位根据目前的煤炭价格认真测算边际贡献，根据边际贡献合理确定运行方式，严格限制没有边际贡献的生产运行。同时要尽快制定公司内部电量转移和热负荷替代转移方案，充分利用大机组效率高的优势和最佳供热方式，实现公司内部收益最大化。做好设备治理工作，以设备等级检修为契机，结合实际运行情况，认真制定检修方案，狠抓检修质量，重点解决部分主设备效率偏低问题；根据各热源厂具体情况，推行点检定修和状态检修制度；继续提高设备消缺水平，有效降低缺陷率，杜绝重复缺陷。继续优化采暖期、非采暖期经济运行方式，提高边际效益；优化电量分配结构，增发效益电量，确保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高于河北省南网平均水平；优化对标指标体系，抓好对标工作，使各项消耗指标持续改进、逐步优化、稳步提升，最终实现减亏控亏的目标。

(4) 坚持严控支出，挖掘管理潜力。

要积极联系煤源，坚持铁路、公路“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确保燃料供应。同时要加强对燃料量、质、价的全过程控制，抓好重点合同兑现率，努力降低燃料采购成本；严格概预算管理，在检修、基建及前期等项目费用的支出上从严、从细、从紧；加强招投标及比质比价工作，降低采购费用；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开展公务车问题专项治理，压降差旅费、接待费等费用的支出，清理规范各种福利补贴，精简会议，努力降低管理成本。

(5) 加强热力、电力营销。

要注重研究政策，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对热力价格有所调整，缓解当前煤热价格倒挂问题。同时开展高、低效热源厂之间基数电量内部转移工作，落实关停电量内部替代发电工作，切实提高企业效益。

(6) 继续加强公司管控一体化，进一步强化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管控力度。

在当前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情况下，董事会将尽快理顺管理体制，明确事权界面；推进价值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预算控制体系；完善财务集中管理机制，强化对所属企业在财务和资金方面的集中管控，统一调度；拓宽融资途径，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保证资金按时间和节点到位。

公司将继续加强管控一体化，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重点做好机构缩编、人员精减的减法工作，减少层级管理，确保平稳过渡。重点提高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管控力度。将各参、控股公司的管理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加强日常考核与监督，确保管理科学、运作规范、资金安全、效益提高、文化融合。根据参、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所持有的股权制定经营、处置方案，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7) 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内控建设。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的《关于辖区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相

关要求，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方案》。下一步，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通过开展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补充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运行流程，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审计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报告期内无较大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对注册会计师提出的由于公司经营亏损及净资产为负值导致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问题的问题，董事会认为：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集团签订的《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约定，中电投集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含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的正常经营；中电投集团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范围内的供热稳定；如中电投集团不能保证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范围内的供热稳定，将承担全部损失。根据以上协议，中电投集团将在可预见的未来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援，以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董事会认为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合理的，同时，董事会积极采取一切措施，研究开发新的电（热）源建设，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参股的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2011 年已实现盈利，参股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011 年已投产，预计 2012 年可实现盈利，公司成立了检修运行等专业分公司，努力拓展生存空间，以降低不利因素影响，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对于注册会计师提出的由于公司部分机组关停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影响的问题，公司董事会认为：国家发改委和石家庄市政府“上大压小”的要求，相关各厂应根据替代热源建设情况予以关停。公司通过关停部分机组减少 15.6 万千瓦产能，但通过参股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增加 29.4 万千瓦产能，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受到严重影响。同时由于煤热价格倒挂，相关各厂的关停事项将有助于公司减少亏损。

对于注册会计师提出的公司借款逾期问题，董事会认为：部分借款逾期主要是由于热、电价格倒挂使得公司政策性亏损导致资金紧张造成的，随着价格体系的逐步理顺，公司作为政策扶持的、有一定地域垄断性的公用基础设施行业，有稳定的用户及经营收入，可以逐步解决有关借款。同时，在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签订《托管协议》后，公司积极配合中电投财务公司与各债权单位协商公司的有关债务，有序推进重组工作，通过与银行、法院、债权和债务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反复沟通，取得一定进展。

公司财务报表已充分描述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并未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

2、独立董事意见：通过检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审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财务报表已充分描述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并未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2011年4月28日	三届四十九次董事会	2010年年度报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等	2011年4月29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信息网
2011年5月19日	四届一次董事会	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2011年5月20日	
2011年6月14日	四届二次董事会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1年6月15日	
2011年6月23日	四届三次董事会	向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借款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7月15日	四届四次董事会	整改报告		
2011年8月15日	四届五次董事会	2011年半年度报告	2011年8月16日	
2011年8月26日	四届六次董事会	对热电四厂关停资产进行处置等	2011年8月27日	
2011年10月26日	四届七次董事会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年10月27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完成了2010年财务决算工作，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

(2)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郭天斌为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热电四厂关停资产履行了处置程序。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其他董事组成，第三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万军先生(召集人)、安建国先生、张振军先生。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万军先生(召集人)、安建国先生、陈爱珍女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全面听取公司经理层汇报公司201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 审计委员会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3)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4) 审计委员会以电话、见面方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

(5) 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6) 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收费合理，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为2012年审计机构。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

职责，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披露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跟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2011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经自查，2011年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要点如下：

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审计部为内控规范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其他职能部门以及各参控股公司协同开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012年7月31日以前，动员公司各部门了解、学习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及其参加相关培训；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详细梳理流程中的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编制风险清单；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控缺陷；建立内部控制缺陷的报告机制，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报告董事会及管理层，协助管理层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2012年9月30日以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内控规范与要求，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针对不同的内控缺陷类型判断其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和后果，并提出整改时间表及责任部门、负责人员，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提交内控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审议。

2012年11月30日前，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进行逐一整改，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各业务流程负责人定期汇报内控缺陷整改进度，并由审计部进行针对性的辅导并监督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项目办公室对整改结果开展补充测试，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提交内控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审议；项目办公室根据风险清单和各项内控文档等资料，编制《内部控制手册》。

除根据上述情况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公司还将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积极配合内控审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完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将在2012年年报中同时披露上述报告。

九、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对外投资理财的情况。

十、利润分配

1、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公司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亿元，本年度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亿元。目前煤炭价格仍高位运行，公司经营仍承受较大压力。根据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预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最近3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0	2,878.45	0	-136392.26
2009年	0	-126,092.66	0	-141,545.56
2008年	0	-32,293.71	0	-15,452.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	

3、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指定信息披露情况

2011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等事宜。

2、201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四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富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四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组建供热公司等事宜。

4、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四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有关事宜。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1年，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本年度出售资产均按照市场评估价格，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6、监事会对于 201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审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财务报表已充分描述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并未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7、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 2011 年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事项

2009年6月29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管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11 年12 月12 日，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 年3月13日作出了（2012）石民三初字第000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000 万元及利息，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事项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0.00	0.00%	1,669.25	15.48%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675.96	6.17%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361.85	3.3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58,370.62	100.00%	0.00	0.00%
中电投河北公司	62.60	30.44%	0.00	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5.57	12.43%	0.00	0.00%
合计	58,458.79	100.00%	2,707.06	2.7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25.57 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2011 年，公司根据煤炭质量、价格情况择优采购，使得与大智能源的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数额有大幅减少。
----------------	--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原材料、设备采购、热力销售及工程施工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2、关联方担保事项

单

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3,640 万元	2007.3.27	2010.1.12	否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7.6.26	2008.6.26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2000.8.1	2008.9.19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4,850 万元	2009.1.14	2010.1.14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石家庄中电投供热公司	0.00	0.00	18,000.00	18,000.0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0.00	0.00	6,692.20	6,692.20
合计	0.00	0.00	24,692.20	24,692.20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中电投河北分公司	在建工程转让项目前期投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1,405,102.43	市场评估价格	对方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0年5月,本公司收到中电投财务公司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债权转让通知,本公司在河北银行的逾期贷款本金1,1000万元及相应欠息转让到中电投财务公司。本公司已在2010年向中电投财务公司偿还该债权的全部本金1,10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有欠息17,688,164.07元。

(2) 本公司本年向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拆借资金1.80亿元,本年计提利息6,835,225.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计提的利息仍未支付。

(3)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166,757.40元。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221号),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我们同意该专项审核报告。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4850万元,均为公司以前年度向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2011年底上述担保已逾期。截止报告期末,无违反法律、法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根据201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热电四厂纳入关停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存货进行评估,以上资产201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321.04万元,评估值为1,592.47万元。经过招标,本公司与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为代表的联合体签订了《资产处置合同》,合同金额为416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规定的处置资产未拆除。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2、2010年12月,公司委托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管理热电二厂管网资产(账面价值1.48亿元),根据托管协议无托管费。2011年12月,公司热电二厂北厂区扩建168MW高温热水锅炉建成1台,现由热电二厂试运行。因该项目竣工决算还未完成,待项目决算完成后公司再和供热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3、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未来也没有委托理财计划。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年内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35万元,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

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有关投资机构的调研及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1月-12月	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集团公司被托管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九、其他重大事项

1、承诺事项

(1) 经 2010 年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0,000 万元增加到 55,129.40 万元，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由中电投集团和本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分期投入，中电投集团已按协议按期出资，本公司承诺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以货币资金出资 22,113.40 万元。

(2) 2011 年 11 月，经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0,000 万元增加到 18,000 万元，本次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由中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由中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3,520 万元，第二期出资由中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1,360 万元、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 448 万元、本公司以实物出资 2,672 万元，于注册资本变更之日起的两年内一次缴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出资已经完成验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本公司应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2 年内投入实物出资 2,672 万元。

2、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1)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预计还款期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3,846,628.38	7.97%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7,500,000.00	10.20%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10.20%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000,000.00	9.95%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2,500,000.00	10.20%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500,000.00	10.68%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10.68%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10.68%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10.68%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10.68%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7.17%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7.17%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7.17%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8,000,000.00	11.77%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4,000,000.00	11.77%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10.35%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10.35%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4,400,000.00	10.35%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中行石家庄裕东支行	50,000,000.00	9.86%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90,000,000.00	7.17%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交行和平东路支行	48,251,617.59	4.78%	采购燃料煤	资金紧张
工行和平支行	15,000,000.00	10.04%	采购燃料煤	资金紧张
工行和平支行	21,000,000.00	10.42%	采购燃料煤	资金紧张
合计	562,998,245.9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的原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84,000,000.00	2011.08.19	7.74	购置固定资产	资金短缺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75,000,000.00	2010.12.15	7.74	改扩建项目改造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1,000,000.00	2008.01.30	5.94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2008.03.22	5.94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7,000,000.00	2008.06.19	6.12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2,000,000.00	2008.09.19	5.94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08.05.23	5.76	二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10.05.30	5.76	二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10.06.16	5.76	电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00,000.00	2010.07.06	5.76	电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11.02.26	5.76	二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合计	354,000,000.00				

对于上述逾期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热、电价格倒挂使得公司政策性亏损导致资金紧张造成的,随着价格体系的逐步理顺,公司作为政策扶持的、有一定地域垄断性的公用基础设施行业,有稳定的用户及经营收入,可以保证逐步偿还有关借款。同时,在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签订《托管协议》后,中电投财务公司仍在对公司贷款进行重组,目前与有关方面正在协调洽谈中。

(3)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会计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公司在 2011 年发生亏损 282,78.07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31,124.61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所示股东权益总额为-69,786.22 万元。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集团签订的《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约定,中电投集团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含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的正常经营;中电投集团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范围内的供热稳定;如中电投集团不能保证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范围内的供热稳定,将承担全部损失。根据以上协议,中电投集团将在可预见的未来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合理的,但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2009 年 6 月 5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借款一案向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送达[2009]冀执字第 10-1 号关于裁定执行通知书。本案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本公司 8,000 万股股票为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据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3、关于 2010 年度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所涉事项进展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4710 号带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了如下事项：

由于公司部分机组关停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影响的事项。

2011年，公司积极研究开发新的电（热）源建设，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参股的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2011年已实现盈利，参股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1年已投产，预计2012年可实现盈利，公司成立了检修运行等专业分公司，努力拓展生存空间，以确保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借款逾期问题事项。在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签订《托管协议》后，公司积极配合中电投财务公司与各债权单位协商公司的有关债务，有序推进重组工作，通过与银行、法院、债权和债务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反复沟通，取得一定进展。同时，随着热价、电价的逐步理顺，公司作为政策扶持的、有一定地域垄断性的公用基础设施行业，有稳定的用户及经营收入，可以逐步恢复盈利能力，逐步解决有关借款。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4785号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贵集团在 2011 年发生亏损 282,78.07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31,124.61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所示股东权益总额为-69,786.22 万元。贵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作了充分说明，但是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石家庄市政府相关文件，结合裕华热电、西郊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贵集团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计划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批关停。2009 年 10 月 11 日，热电四厂全面停产；2011 年 12 月 30 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停产备用；受替代热源建设进度影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热电一厂、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仍未停产。但随着替代热源的完工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3、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2 所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短期借款本金 5.63 亿元、长期借款本金 3.54 亿元，合计 9.17 亿元因资金紧张已经逾期。

上述各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玉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勇

2012 年 4 月 25 日

(二) 财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619,060.02	30,991,56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7,500,000.00	15,528,394.75
应收账款	七、3	110,942,578.84	124,456,389.70
预付款项	七、4	37,749,915.89	65,319,667.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4,209,663.01	6,974,992.43
存货	七、6	173,748,897.78	143,035,02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7,770,115.54	386,306,038.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45,105,986.59	86,242,045.82
投资性房地产	七、8	2,642,084.90	2,749,559.54
固定资产	七、9	768,908,848.44	815,365,737.39
在建工程	七、10	554,500.00	5,851,176.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242,286,929.45	248,618,258.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498,349.38	1,158,826,778.42
资产总计		1,417,268,464.92	1,545,132,816.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未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562,998,245.97	763,151,617.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6	138,097,716.44	90,439,452.69
预收款项	七、17	77,844,965.69	51,784,030.8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33,067,437.81	28,596,331.82
应交税费	七、19	-7,900,563.59	-7,976,408.82
应付利息	七、20	278,551,746.71	189,299,234.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1	271,855,078.28	19,626,55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2	374,000,000.00	35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8,514,627.31	1,488,920,81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3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 24	230,136,164.75	272,302,931.8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 25	3,781,28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26	152,698,604.72	178,990,569.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616,052.19	471,293,501.21
负债合计		2,115,130,679.50	1,960,214,31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 27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资本公积	七、 28	580,860,752.74	580,860,752.7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29	74,028,978.66	74,028,97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30	-1,640,821,149.80	-1,363,922,619.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446,418.40	-409,547,887.82
少数股东权益		-11,415,796.18	-5,533,60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862,214.58	-415,081,49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7,268,464.92	1,545,132,816.99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合并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970,001,012.39	1,327,332,855.61
其中：营业收入	七、31	970,001,012.39	1,327,332,855.61
二、营业总成本		1,200,155,669.95	1,318,377,538.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31	1,060,837,822.31	1,179,276,571.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2	2,477,536.08	2,386,594.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33	37,567,303.62	39,403,009.80
财务费用	七、34	97,658,381.72	94,729,685.67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1,614,626.22	2,581,677.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44,827,341.95	-12,263,44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36	-44,917,341.95	1,172,389.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981,999.51	-3,308,126.67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708,543.35	35,763,168.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8,507,261.62	3,670,49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38	3,847,250.85	3,039,26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780,717.78	28,784,546.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780,717.78	28,784,54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898,530.58	27,632,002.83
少数股东损益		-5,882,187.20	1,152,544.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9	-0.9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9	-0.92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2,780,717.78	28,784,54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898,530.58	27,632,00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2,187.20	1,152,544.08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560,316.82	1,147,351,05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0	16,506,568.88	45,116,79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066,885.70	1,192,467,84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954,177.08	1,025,479,74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122,364,442.55	130,835,43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7,114.23	25,712,66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0	9,224,943.49	41,308,55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080,677.35	1,223,336,41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6,208.35	-30,868,56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	2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216.95	39,955,127.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216.95	40,225,12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81,727.08	93,424,84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81,727.08	93,492,34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2,510.13	-53,267,22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0	22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53,371.62	210,149,382.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92,832.93	8,412,12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46,204.55	218,561,50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3,795.45	-18,561,50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 41	-7,372,506.33	-102,697,29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41	30,991,566.35	133,688,86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41	23,619,060.02	30,991,566.35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363,922,619.22		-5,533,608.98	-415,081,496.80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415,455,593.86		17,214,818.75	-443,866,04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900,971.81		-23,900,971.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363,922,619.22		-5,533,608.98	-415,081,496.80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391,554,622.05		-6,686,153.06	-443,866,043.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6,898,530.58		-5,882,187.20	-282,780,717.78							27,632,002.83		1,152,544.08	28,784,546.91		
(一) 净利润							-276,898,530.58		-5,882,187.20	-282,780,717.78							27,632,002.83		1,152,544.08	28,784,546.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76, 898,5 30.58		-5,88 2,187 .20	-282, 780,7 17.78								27,63 2,002 .83		1,152 ,544. 08	28,78 4,546 .91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640,821,149.80		-11,415,796.18	-697,862,214.58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363,922,619.22		-5,533,608.98	-415,081,496.80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55,918.55	11,155,09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0,000.00	13,328,394.75
应收账款	十五、1	110,386,275.08	119,620,306.37
预付款项		28,981,172.95	48,500,778.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122,324.15	71,291,549.39
存货		158,368,155.19	129,979,58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1,213,845.92	393,875,707.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81,947,110.27	223,083,169.50
投资性房地产		2,642,084.90	2,749,559.54
固定资产		757,694,705.93	807,027,635.22
在建工程		554,500.00	2,045,108.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5,412,705.93	241,532,59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8,251,107.03	1,276,438,063.51
资产总计		1,499,464,952.95	1,670,313,771.33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8,746,628.38	678,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243,890.15	77,083,798.01
预收款项		71,268,927.19	51,784,030.80
应付职工薪酬		29,796,123.33	26,029,802.18
应交税费		-3,100,779.78	-7,467,851.12
应付利息		255,733,887.30	173,734,628.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4,596,985.35	192,494,71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00,000.00	35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4,285,661.92	1,546,559,11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15,366,385.86	252,654,054.4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81,28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898,604.72	178,190,569.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046,273.30	450,844,623.81
负债合计		2,075,331,935.22	1,997,403,74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资本公积		581,550,624.36	581,550,624.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28,978.66	74,028,97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0,931,585.29	-1,282,154,57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866,982.27	-327,089,97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9,464,952.95	1,670,313,771.33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784,882,947.24	1,068,427,043.2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854,819,196.80	938,009,93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5,086.64	2,160,685.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564,063.86	39,400,831.92
财务费用		86,223,693.77	84,230,041.64
资产减值损失		97,508.15	4,029,61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4,847,341.95	1,442,38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5	-44,917,341.95	1,172,389.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143,943.93	2,038,320.04
加：营业外收入		708,543.35	34,777,288.84

减：营业外支出		8,341,610.36	1,900,92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3,725,023.59	1,661,17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48,777,010.94	34,914,683.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777,010.94	34,914,683.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777,010.94	34,914,683.28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539,736.27	860,179,49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98,495.64	44,279,53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838,231.91	904,459,02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752,373.87	774,684,35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223,463.31	113,018,56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9,768.24	21,763,82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728.63	81,780,44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604,334.05	991,247,18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33,897.86	-86,788,16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0.00	2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216.95	24,509,541.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16.95	24,779,54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36,082.00	67,387,54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36,082.00	67,455,04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6,865.05	-42,675,50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53,371.62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92,832.93	8,412,12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46,204.55	188,412,12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6,204.55	11,587,87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6	2,700,828.26	-117,875,79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6	11,155,090.29	129,030,88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6	13,855,918.55	11,155,090.29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282,154,574.35	-327,089,971.33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17,069,257.63	-362,004,65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282,154,574.35	-327,089,971.33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17,069,257.63	-362,004,65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8,777,010.94	-248,777,010.94							34,914,683.28	34,914,683.28
(一) 净利润							-248,777,010.94	-248,777,010.94							34,914,683.28	34,914,683.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8,777,010.94	-248,777,010.94							34,914,683.28	34,914,683.2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485,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530,931.58	-575,866,982.27	299,485,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282,154.35	-327,089,971.33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三) 会计报表附注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集团”或“本集团”),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5.7元。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 1/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经于2002年6月7日全部到位,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22,915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2002年6月12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2,91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372.5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于2006年9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

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975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42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48.5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277.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9,67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68%。

2009年6月29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管理，托管期限5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469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和石家庄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石节减办[2009]3号文件《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结合裕华热电、西郊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本集团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A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计划于2009年9月和2010年12月分批关停。

2009年10月11日，热电四厂全面停产；2011年12月30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停产备用；受替代热源建设进度影响，截至2011年12月31日，热电一厂、热电二厂A站、热电三厂仍未停产。

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公司经营范围：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等。

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本集团财务报表于2012年4月25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

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

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

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

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

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在期末总资产余额的 1%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主要是依据账龄划分。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账龄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8	8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辅助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辅助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

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40	3	2.43-6.06
通用设备	18-20	3	4.85-5.39
专用设备	8-12	3	8.08-12.13
运输设备	16-40	3	2.43-6.06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履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集团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4、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 2011 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 2011 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

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

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电力）、13%（热力）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的规定，对“三北地区”（包括河北）的供热企业，自2011年至2015年供暖期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上述供热企业的生产用房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继续免征房产税，生产占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石家庄东方兴业有限公司	控股	石家庄市	房地产投资	15,000	房地产业投资、计算机及软件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	王凯宏	74687693-0	13,500
-------------	----	------	-------	--------	-------------------	------	-----	------------	--------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石家庄东方兴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是	1721.32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	石家庄市	热电	14,666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煤气	有限公司	王凯宏	10791715-0	13,500	6,687.58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82.00	82.00	是	-2,862.9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1年1月1日，“年末”指2011年12月31日，“上年”指2010年度，“本年”指201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2,136.79			47,716.69
人民币	—	—	2,136.79	—	—	47,716.69
银行存款：			23,616,923.23			30,943,849.66
人民币	—	—	23,616,923.23	—	—	30,943,849.66
合 计			<u>23,619,060.02</u>			<u>30,991,566.35</u>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0	15,528,394.75
合 计	<u>7,500,000.00</u>	<u>15,528,394.75</u>

(2)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 止确认	备注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1.9.22	2012.3.22	2,000,000.00	是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1.9.22	2012.3.22	2,000,000.00	是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1.9.22	2012.3.22	2,000,000.00	是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1.9.22	2012.3.22	2,000,000.00	是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1.9.28	2012.3.26	1,000,000.00	是	
合 计			<u>9,000,000.00</u>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889,281.87	100.00	15,946,703.03	12.57
组合小计	126,889,281.87	100.00	15,946,703.03	12.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889,281.87	100.00	15,946,703.03	12.57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70,456.71	100.00	10,814,067.01	7.99
组合小计	135,270,456.71	100.00	10,814,067.01	7.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5,270,456.71	100.00	10,814,067.01	7.9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711,859.31	55.73	100,222,743.26	74.08
1至2年	23,482,585.67	18.51	17,620,310.35	13.03
2至3年	15,290,681.04	12.05	2,026,018.76	1.50
3至4年	2,002,879.78	1.58	6,319,986.87	4.67
4至5年	6,319,878.72	4.98	4,417,301.86	3.27
5年以上	9,081,397.35	7.15	4,664,095.61	3.45
合计	126,889,281.87	100.00	135,270,456.7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711,859.31	55.73	707,118.61	100,222,743.26	74.08	1,002,171.52

1至2年	23,482,585.67	18.51	1,174,129.29	17,620,310.35	13.03	881,071.42
2至3年	15,290,681.04	12.05	1,223,254.48	2,026,018.76	1.50	162,081.49
3至4年	2,002,879.78	1.58	600,863.94	6,319,986.87	4.67	1,895,996.07
4至5年	6,319,878.72	4.98	3,159,939.36	4,417,301.86	3.27	2,208,650.90
5年以上	9,081,397.35	7.15	9,081,397.35	4,664,095.61	3.45	4,664,095.61
合计	126,889,281.87	100.00	15,946,703.03	135,270,456.71	100.00	10,814,067.01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石家庄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1,133,650.19	1年以内	40.30
石家庄湾里庙热源厂	关联方	26,045,978.14	1-3年	20.53
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7,923,050.47	1年以内	14.12
金谈固小区	非关联方	4,079,513.17	2-5年	3.22
谈固新村	非关联方	3,520,209.35	5年以上	2.77
合计		102,702,401.32		80.9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1,190,746.85	82.62	63,084,564.94	96.57
1至2年	4,329,466.46	11.47	44,339.60	0.07
2至3年	38,939.60	0.11	768,304.69	1.18
3年以上	2,190,762.98	5.80	1,422,458.29	2.18
合计	37,749,915.89	100.00	65,319,667.5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华北能源贸易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433,119.09	1年以内	按照合同结算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893,986.05	1年以内	按照合同结算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孟县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140,056.50	1-2年	按照合同结算

河北丰华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41,655.44	1-2年	按照合同结算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寿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99,879.00	1年以内	按照合同结算
合计		35,108,696.08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77,601.25	100.00	7,967,938.24	65.43
组合小计	12,177,601.25	100.00	7,967,938.24	65.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177,601.25	100.00	7,967,938.24	65.43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52,867.72	100.00	11,577,875.29	62.40
组合小计	18,552,867.72	100.00	11,577,875.29	62.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552,867.72	100.00	11,577,875.29	62.4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84,799.46	6.44	4,488,365.52	24.18
1至2年	1,499,302.28	12.31	2,220,091.65	11.97

2至3年	1,963,910.61	16.13	272,376.87	1.47
3至4年	272,376.87	2.24	118,255.55	0.64
4至5年	21,825.50	0.18	177,465.00	0.96
5年以上	7,635,386.53	62.70	11,276,313.13	60.78
合计	12,177,601.25	100.00	18,552,867.72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4,799.46	6.44	7,847.99	4,488,365.52	24.18	44,558.25
1至2年	1,499,302.28	12.31	74,965.11	2,220,091.65	11.97	111,004.59
2至3年	1,963,910.61	16.13	157,112.80	272,376.87	1.47	21,790.15
3至4年	272,376.87	2.24	81,713.06	118,255.55	0.64	35,476.67
4至5年	21,825.50	0.18	10,912.75	177,465.00	0.96	88,732.50
5年以上	7,635,386.53	62.70	7,635,386.53	11,276,313.13	60.78	11,276,313.13
			3	3		3
合计	12,177,601.25	100.00	7,967,938.28	18,552,867.72	100.00	11,577,875.28
	5		4	2		9

(4) 本期重大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6,016.40	5年以上	28.54
代垫家属楼土地出让金	非关联方	1,631,637.46	1-5年	13.40
栾城县法院	非关联方	1,270,000.00	2-3年	10.43
石家庄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603.04	5年以上	4.96
井陘恒利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692.00	5年以上	3.77

司

合 计	7,440,948.90	61.10
-----	--------------	-------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资产证券化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748,897.78		173,748,897.78
合 计	173,748,897.78		173,748,897.78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035,027.82		143,035,027.82
合 计	143,035,027.82		143,035,027.82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3,572,389.57	7,863,940.77	49,000,000.00	42,436,330.34
其他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30,343.75			4,330,343.75
合 计	86,242,045.82	7,863,940.77	49,000,000.00	45,105,986.5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400,000.00	34,572,389.57	7,863,940.77	42,436,330.34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保有限公司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90,572,389.57	-41,136,059.23	49,436,330.34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33.40	33.40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8.18	18.18		614,435.39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19.60	19.60		3,715,908.36		
合 计				4,330,343.75		

(3)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

无。

(5) 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安建国	热电生产	2.80 亿元	49.00	49.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郭守国	集中供热	1.80 亿元	33.40	33.4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8.70 亿	26.48 亿	2.22 亿	6.37 亿	-1.08 亿	联营企业	67418404-5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16.96 亿	15.34 亿	1.62 亿	10.17 亿	2,354.45 万	联营企业	56489960-5

注：2009年9月，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良村热电项目，该公司首期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中电投集团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010年9月，经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从10,000万元增加到28,000万元，本次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由中电

投集团和本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由中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9,180 万元，第二期出资由本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 前以货币资金出资 8,82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期出资已经完成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实收资本 19,180 万元。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该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4%；中电投集团出资 6,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60 万，占注册资本的 5.6%。2011 年 11 月，经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0,000 万元增加到 18,000 万元，本次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由中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由中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3,520 万元，第二期出资由中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1,360 万元、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 448 万元、本公司以实物出资 2,672 万元，于注册资本变更之日起的两年内一次缴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出资已经完成验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614,435.39			614,435.39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3,715,908.36			3,715,908.36
合计	4,330,343.75			4,330,343.75

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749,559.54		107,474.64	2,642,084.90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计	2,749,559.54		107,474.64	2,642,084.90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4,478,110.00			4,478,110.00
房屋、建筑物	4,478,110.00			4,478,110.00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728,550.46	107,474.64		1,836,025.10
房屋、建筑物	1,728,550.46	107,474.64		1,836,025.10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49,559.54			2,642,084.90
房屋、建筑物	2,749,559.54			2,642,084.90

注：本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 107,474.64 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4,651,962.18	14,281,381.02		14,102,888.13	2,864,830,455.07
房屋建筑物	1,169,400,470.38	1,936,458.88		5,024,733.19	1,166,312,196.07
专用设备	347,616,798.77	1,955,598.35		156,810.00	349,415,587.12
通用设备	1,307,751,807.43	9,277,134.79		8,687,100.94	1,308,341,841.28
运输设备	13,158,471.14	1,112,189.00		234,244.00	14,036,416.14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26,724,414.46				26,724,414.46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153,156,651.24	57,146,514.71		5,376,905.20	1,204,926,260.75
房屋建筑物	279,324,845.27	23,982,790.70		358,728.12	302,948,907.85
专用设备	178,940,551.13	6,090,349.97		119,848.82	184,911,052.28
通用设备	658,422,985.25	26,088,852.40		4,865,206.22	679,646,631.43
运输设备	9,743,855.13	984,521.64		33,122.04	10,695,254.73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26,724,414.46				26,724,414.4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11,495,310.94				1,659,904,194.32
房屋建筑物	890,075,625.11				863,363,288.22
专用设备	168,676,247.64				164,504,534.84
通用设备	649,328,822.18				628,695,209.85
运输设备	3,414,616.01				3,341,161.41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四、减值准备合计	896,129,573.55	91,927.25		5,226,154.92	890,995,345.88
房屋建筑物	440,425,257.06	91,927.25		4,527,683.51	435,989,500.80
专用设备	92,612,287.70			56,087.84	92,556,199.86
通用设备	363,092,028.79			642,383.57	362,449,645.22
运输设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五、账面价值合计	815,365,737.39			768,908,848.44
房屋建筑物	449,650,368.05			427,373,787.42
专用设备	76,063,959.94			71,948,334.98
通用设备	286,236,793.39			266,245,564.63
运输设备	3,414,616.01			3,341,161.41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注：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57,146,514.71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692,489.32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9,821,483.71 元（原值 803,951,919.72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0,019,079.70 元、原值 803,951,919.72 元）作为 22,85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22,850.00 万元）（附注七、15）的抵押物。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68,662,191.12	37,244,724.16	127,042,289.50	4,375,177.46	四厂
专用设备	48,061,663.82	29,432,498.91	17,199,808.92	1,429,355.99	四厂
通用设备	277,056,496.23	154,939,221.30	113,914,595.86	8,202,679.07	四厂
运输工具	2,142,646.57	2,030,773.77		111,872.80	四厂
合计	495,922,997.74	223,647,218.14	258,156,694.28	14,119,085.32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良村 1#电除尘改造	2,113,599.00	2,113,599.00		2,113,599.00		
其他工程						
北郊项目部				1,126,471.60		1,126,471.60
良村厂内改扩建工程				3,806,068.46		3,806,068.46
其他工程	647,232.50	92,732.50	554,500.00	1,011,369.42	92,732.50	918,636.92

合 计	2,760,831.50	2,206,331.50	554,500.00	8,057,508.48	2,206,331.50	5,851,176.98
-----	--------------	--------------	------------	--------------	--------------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良村 1#电除尘改造其他工程	325 万	2,113,599.00				2,113,599.00
北郊项目部		1,126,471.60	57,084.40		1,183,556.00	
良村厂内扩改工程	492 万	3,806,068.46	1,926,762.38	5,732,830.84		
合 计		7,046,139.06	1,983,846.78	5,732,830.84	1,183,556.00	2,113,599.00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良村 1#电除尘改造其他工程				65.03	65.03	其他来源
北郊项目部 良村厂内扩改工程				100.00	100.00	
合 计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良村 1#电除尘改造	2,113,599.00			2,113,599.00	
其他工程	92,732.50			92,732.50	
合 计	2,206,331.50			2,206,331.50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806,334.98			287,806,334.98
土地使用权	283,955,245.05			283,955,245.05
MIS 软件	2,929,742.04			2,929,742.04
财务管理软件	785,647.89			785,647.89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135,700.00			135,700.00
二、累计折耗合计	39,188,076.29	6,331,329.24		45,519,405.53
土地使用权	37,028,030.10	5,948,247.36		42,976,277.46
MIS 软件	1,824,016.01	292,974.36		2,116,990.37
财务管理软件	267,924.14	76,537.56		344,461.70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68,106.04	13,569.96		81,676.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MIS 软件				
财务管理软件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8,618,258.69			242,286,929.45
土地使用权	246,927,214.95			240,978,967.59
MIS 软件	1,105,726.03			812,751.67
财务管理软件	517,723.75			441,186.19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67,593.96			54,024.00

注： 本年摊销金额为 6,331,329.24 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66,228,484.67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857,356.34 元）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228,484.67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22,850.00 万元（详见附注七、15）。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22,391,942.30	1,522,698.97			23,914,641.27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30,343.75				4,330,343.75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6,129,573.55	91,927.25		5,226,154.92	890,995,345.8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06,331.50				2,206,331.5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925,058,191.10	1,614,626.22		5,226,154.92	921,446,662.4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4,491,951.42	928,099,920.12
可抵扣亏损	469,021,823.28	837,779,813.61
合 计	1,393,513,774.70	1,765,879,733.73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固定资产	109,821,483.71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6,228,484.67	短期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2,436,330.34	因诉讼冻结
	218,486,298.72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28,346,628.38	228,500,000.00
保证借款	334,651,617.59	334,651,617.59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合 计	562,998,245.97	763,151,617.59

注：本集团抵押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28,500,000.00 元，抵押物为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七、14。

本集团保证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34,651,617.59 元，其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借款担保 23,640 万元，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

煤气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借款担保 5,000.00 万元，本集团合计接受借款担保 28,640.00 万元，其余保证借款为集团内部互相担保。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预计还款期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3,846,628.38	7.97%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7,500,000.00	10.20%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10.20%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000,000.00	9.95%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2,500,000.00	10.20%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500,000.00	10.68%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10.68%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10.68%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10.68%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10.68%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7.17%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7.17%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7.17%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8,000,000.00	11.77%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4,000,000.00	11.77%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10.35%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10.35%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4,400,000.00	10.35%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中行石家庄裕东支行	50,000,000.00	9.86%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90,000,000.00	7.17%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交行和平东路支行	48,251,617.59	4.78%	采购燃料煤	资金紧张	
工行和平支行	15,000,000.00	10.04%	采购燃料煤	资金紧张	
工行和平支行	21,000,000.00	10.42%	采购燃料煤	资金紧张	
合计	<u>562,998,245.97</u>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煤	92,018,944.98	57,915,893.83
材料	17,450,352.59	17,509,929.31
修理费	15,873,557.98	9,440,963.70
工程物资	7,794,612.81	1,331,255.25
其他	3,936,063.19	3,303,316.31
燃油	1,024,184.89	938,094.29
合计	138,097,716.44	90,439,452.69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阳泉分公司 孟县公司	792,301.45	资金紧张	否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21,548.80	资金紧张	否
沈阳风机厂	452,506.00	资金紧张	否
孟县东木口乡工业有限公司	329,619.41	资金紧张	否
河北鼎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0,325.00	资金紧张	否
河北旭跃运输有限公司	251,568.45	资金紧张	否
合计	2,707,869.11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热费	77,844,965.69	51,784,030.80
合计	77,844,965.69	51,784,030.80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无。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	19,789,936.55	81,435,858.95	79,878,883.43	21,346,912.07

津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11,418,422.71	11,131,422.71	287,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86,033.88	30,779,026.96	27,164,011.74	4,001,049.1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4,492.13	6,440,056.96	6,437,393.55	-131,828.7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90,015.06	17,623,214.46	17,623,214.46	490,015.06
3. 年金缴费		3,459,000.00		3,459,000.00
4. 失业保险费	41,263.87	2,119,930.98	1,966,788.44	194,406.41
5. 工伤保险费		616,459.10	616,459.10	
6. 生育保险费	-10,752.92	520,365.46	520,156.19	-10,543.65
四、住房公积金	1,839,648.89	28,439,078.75	30,108,626.51	170,101.1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80,712.50	3,086,313.80	2,404,650.79	7,262,375.51
六、非货币性福利		568,450.00	568,450.00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计	28,596,331.82	155,727,151.17	151,256,045.18	33,067,437.81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3,807,294.51	4,813,825.81
营业税	255,596.20	852,579.83
企业所得税	-14,034,097.34	-14,034,097.34
个人所得税	104,785.37	87,18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316.25	92,074.93
教育费附加	669,511.42	65,800.16
房产税	259,942.57	0.01
土地使用税		
其他税种	99,087.43	146,218.24
合计	-7,900,563.59	-7,976,408.82

20、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0,293,867.20	73,623,480.0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8,257,879.51	115,675,754.35
合计	278,551,746.71	189,299,234.36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未数	年初数
代扣采暖费	1,080,668.98	1,002,601.28
职工往来款	5,179,987.56	7,877,332.25
押金	7,832,136.64	2,444,158.86
借款	250,496,878.91	651,218.00
奖励款	1,678,443.66	2,125,564.29
服务费	444,494.03	1,820,982.01
其他	1,011,605.10	756,484.09
土地租赁费	4,130,863.40	2,948,213.36
合 计	271,855,078.28	19,626,554.14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无。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未数	年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23)	374,000,000.00	354,000,000.00
合 计	374,000,000.00	354,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未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44,000,000.00	44,000,000.00
信用借款	330,000,000.00	310,000,000.00
合 计	374,000,000.00	354,00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年未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建华	2005.08.22	2011.08.19	7.74	人民币		84,000,000.00		84,000,000.00

南支行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4.09.30	2011.09.28	7.74	人民币	95,000,000.00	75,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5.05.24	2008.05.23	5.76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5.05.31	2010.05.30	5.76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5.06.17	2010.06.16	5.76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6.02.27	2011.02.26	5.76	人民币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u>299,000,000.00</u>	<u>269,000,000.00</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的原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84,000,000.00	2011.08.19	7.74	购置固定资产	资金短缺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75,000,000.00	2010.12.15	7.74	改扩建项目改造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1,000,000.00	2008.01.30	5.94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2008.03.22	5.94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7,000,000.00	2008.06.19	6.12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2,000,000.00	2008.09.19	5.94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08.05.23	5.76	二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10.05.30	5.76	二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10.06.16	5.76	电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00,000.00	2010.07.06	5.76	电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11.02.26	5.76	二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合计	<u>354,000,000.00</u>				
	0				

23、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4,000,000.00	44,000,000.00
信用借款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2）	374,000,000.00	354,000,000.00
合计	<u>0</u>	<u>20,000,000.00</u>

24、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未数	年初数
石家庄市发改委	69,150,168.20	69,150,168.20
省环保局	700,000.00	700,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	500,000.00	500,000.00
石家庄市机电一体化办公室	150,000.00	150,000.00
应付工程款	159,635,996.55	201,802,763.6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230,136,164.75	272,302,931.85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石家庄市发改委		69,150,168.20			69,150,168.20	
省环保局		700,000.00			700,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		500,000.00			500,000.00	
石家庄市机电一体化办公室		150,000.00			150,000.00	
应付工程款		201,802,763.65			159,635,996.55	
合 计		272,302,931.85			230,136,164.75	

注：应付石家庄市发改委款项系公司上市前，为支持地方热电联产事业的发展，石家庄市发改委借给本公司的电集资。

应付工程款是本公司工程完工投产后，工程项目暂估结转固定资产时尚未决算完毕部分。

25、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联营企业超额亏损		3,781,282.72		3,781,282.72
合 计		3,781,282.72		3,781,282.72

注：本公司本年对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金额超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由于存在附注十二、1所述承诺事项，投资损失金额超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容	年未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152,698,604.72	178,990,569.36

合 计	152,698,604.72	178,990,569.36
-----	----------------	----------------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热力管线入地补贴	812,500.12	875,000.08
130吨炉电除尘改造	1,000,000.00	1,000,000.00
锅炉烟气脱离技改	800,000.00	800,000.00
废水治理	100,000.00	100,000.00
1号炉电除尘改造	800,000.00	800,000.00
拆炉资金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8#、9#锅炉除尘器改造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热力入网费	147,936,104.60	175,115,569.28
	152,698,604.72	178,990,569.36

注：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规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入网费按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于收取的入网费在收到的次月按10年期限平均摊销。

27、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2,775,412.00	34.32%						102,775,412.00	34.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2,775,412.00	34.32%						102,775,412.00	34.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775,412.00	34.32%						102,775,412.00	34.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人民币普通股	196,709,588.0 0	65.68%					196,709,588.0 0	65.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6,709,588.0 0	65.68%					196,709,588.0 0	65.68%
三、股份总数	299,485,000.0 0	100.00%					299,485,000.0 0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555,364,029.12			555,364,029.1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55,364,029.12			555,364,029.1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25,496,723.62			25,496,723.62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5,496,723.62			25,496,723.62
合 计	580,860,752.74			580,860,752.74

29、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4,028,978.66			74,028,978.6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74,028,978.66			74,028,978.6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0、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363,922,619.22	-1,415,455,593.8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23,900,971.8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3,922,619.22	-1,391,554,622.0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898,530.58	27,632,002.8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640,821,149.80</u>	<u>-1,363,922,619.22</u>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70,501,557.91	1,200,623,867.31
其他业务收入	99,499,454.48	126,708,988.30
营业收入合计	<u>970,001,012.39</u>	<u>1,327,332,855.61</u>
主营业务成本	971,278,983.17	1,078,510,788.25
其他业务成本	89,558,839.14	100,765,783.13
营业成本合计	<u>1,060,837,822.31</u>	<u>1,179,276,571.38</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力和电力生产	870,501,557.91	971,278,983.17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小计	870,501,557.91	971,278,983.17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870,501,557.91	971,278,983.17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收入	582,531,193.45	619,158,932.65	601,899,365.89	660,552,035.12
电收入	261,833,249.78	352,120,050.52	311,307,793.93	417,958,753.13
接网费摊销	26,137,114.68		283,362,712.76	
民用采暖免税			4,053,994.73	
小计	870,501,557.91	971,278,983.17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870,501,557.91	971,278,983.17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家庄地区	870,501,557.91	971,278,983.17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小计	870,501,557.91	971,278,983.17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870,501,557.91	971,278,983.17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	970,001,012.39	100.00
2010年	415,635,484.40	31.31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421,140.89	1,054,88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9,563.86	807,096.98
教育费附加	856,831.33	524,613.03
合计	2,477,536.08	2,386,594.3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	10,872,332.86	15,098,103.57
折旧费	3,361,763.54	4,881,253.40
社会保险费	2,715,685.29	3,275,847.85
税费	5,540,026.59	2,481,391.76
住房公积金	1,249,762.42	1,710,651.78
业务招待费	1,256,238.26	1,645,306.07
水电费	1,632,164.30	1,449,477.65
无形资产摊销	1,590,688.80	1,285,458.25

职工福利费	2,209,532.22	1,244,159.72
办公费	1,043,443.93	1,092,406.69
其他	6,095,665.41	5,238,953.06
合 计	37,567,303.62	39,403,009.80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97,843,933.59	95,027,181.54
减：利息收入	205,319.40	353,406.3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9,767.53	55,910.49
合 计	97,658,381.72	94,729,685.67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1,522,698.97	2,581,677.49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927.25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1,614,626.22	2,581,677.49

3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05,833.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917,341.95	1,172,389.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90,000.00	270,000.00
合 计	-44,827,341.95	-12,263,443.5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3,705,833.12
合 计		-13,705,833.1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7,863,940.77	1,172,389.57	根据持股比例计算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2,781,282.72		根据持股比例计算
合 计	-44,917,341.95	1,172,389.57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90,158.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90,158.3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984,28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12,499.96	29,831,326.83	112,499.96
其他	596,043.39	357,403.68	596,043.39
合 计	708,543.35	35,763,168.84	708,543.3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说明
政府补贴管道入地改造补助	62,499.96	114,071.93	
提前供暖补贴资金		10,217,254.90	
热电四厂拆炉补贴资金		18,450,000.00	
热电二厂替代赵二街小区补助		1,050,000.00	
8#、9#锅炉除尘器改造资金	50,000.00		
合 计	112,499.96	29,831,326.83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47,250.85	3,039,260.16	3,847,250.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47,250.85	3,039,260.16	3,847,250.85
违约金支出	223,677.06	629,053.90	223,677.06
非常损失	4,056,336.00		4,056,336.00
其他	379,997.71	2,181.20	379,997.71
合计	8,507,261.62	3,670,495.26	8,507,261.62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	-0.9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0.90	-0.74	-0.74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76,898,530.58	27,632,002.8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76,898,530.58	27,632,002.8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129,629.54	-220,668,118.9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69,129,629.54	-220,668,118.9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政府补助金	1,000,000.00	29,717,254.90
收到还款	4,633,699.89	5,928,792.13
代收职工社保款项	801,533.74	2,212,679.95
退回预付款		2,189,113.96
存款利息	205,319.40	353,406.36
收工程安全保证金	5,000,000.00	306,000.00
其他往来	4,866,015.85	4,409,543.02
合计	16,506,568.88	45,116,790.3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排污费、检测费		20,070,330.14
财产保险费	39,849.45	1,724,371.10
办公费	1,043,443.93	1,714,650.81
业务招待费	1,256,238.26	1,645,306.07
中介费	1,071,059.00	1,320,635.98
下发采暖补贴	2,850,000.00	1,300,000.00
水电费	1,632,164.30	1,247,894.75
劳务派遣费	101,994.49	1,065,336.94
差旅费	218,774.90	966,721.37
其他费用性支出	768,234.10	7,873,311.24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其他往来	243,185.06	2,380,000.00
合计	9,224,943.49	41,308,558.4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向石家庄中电投供热公司借款	180,000,000.00	
向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 煤气公司借款	49,000,000.00	
合计	229,000,0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780,717.78	28,784,546.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4,626.22	2,581,677.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253,989.35	113,219,952.43
无形资产摊销	6,331,329.24	6,325,47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7,250.85	-1,550,898.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843,933.59	95,027,18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27,341.95	12,263,44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13,869.96	-63,274,80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79,102.78	98,146,17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283,222.11	-322,391,322.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6,208.35	-30,868,566.57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619,060.02	30,991,566.35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991,566.35	133,688,861.5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2,506.33	-102,697,295.1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23,619,060.02	30,991,566.35
其中：库存现金	2,136.79	47,71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16,923.23	30,943,849.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19,060.02	30,991,566.35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昆仑大街1号	王凯宏	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	26.71	26.71	石家庄市国资委	74848517-5

注：(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受石家庄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2009年6月29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集团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石家庄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管理，托管期限5年。

(2) 中电投集团通过其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277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60%。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7、(5)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23604920-6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72162940-7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60123645-7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托管方成员单位	78102058-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托管方成员单位	19220795-3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23601601-7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托管方成员单位	17251824-8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16,692,508.02	15.48	21,176,659.18	19.64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	6,759,582.76	6.17	580,750.00	0.53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	3,618,546.40	3.30	11,792,200.00	10.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热力	市场价			27,904,078.66	4.64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市场价	582,531,193.45	100.00	54,347,598.50	9.0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16,610,950.67	0.58

(2) 关联托管情况

本集团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8MW 高温热水锅炉	2011年12月	未定	根据托管协议无托管收益	

本集团作为委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费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热电二厂管网资产	2010年12月	未定	根据托管协议无托管费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河北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1.12.31	合同协议	626,00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1.12.31	合同协议	1,175,04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1.12.31	合同协议	255,680.04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3,640 万元	2007.03.27	2010.01.12	否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热电煤 气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 电股份有限公 司	5,000 万元	2007.06.26	2008.06.26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 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 电股份有限公 司	5,500 万元	2000.08.01	2008.09.19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 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方 热电有限公司	4,850 万元	2009.01.14	2010.01.14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石家庄中电投供热公司	180,000,000.0 0	2011.06.11	2012.07.06	补充流动资金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66,922,047.67	2011.04.26	2011.12.31	
拆出：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中电投河 北分公司	在建工 程转让	项目前期投 入	市场价格	1,405,102.43	100.00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89.92 万元	179.71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1
15 ~ 20 万元	2	6
10 ~ 15 万元	1	1
10 万元以下	6	6

(9) 其他关联交易

2010 年 5 月，本集团收到中电投财务公司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债权转让通知，本集团在河北银行的逾期贷款本金 1,1000 万元及相应欠息转让到中电投财务公司。本集团已在 2010 年向中电投财务公司偿还该债权的全部本金 1,10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欠息 17,688,164.07 元。

本集团本年向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1.80 亿元，本年计提利息 6,835,225.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利息仍未支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4,059,081.93	40,590.82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26,045,978.14	1,572,761.56	27,646,614.58	700,421.42
合 计	26,045,978.14	1,572,761.56	31,705,696.51	741,012.24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940,242.49	9,402.42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59,603.71	6,596.04
合 计			1,599,846.20	15,998.46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580,750.00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4,630,655.62	2,047,496.99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811,599.27
合 计			5,442,254.89	2,688,246.99
预收款项：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77,679,471.68	41,472,263.49
合 计			77,679,471.68	41,472,263.49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70,109,068.91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180,059,538.00	
合 计			70,168,606.91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1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 6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了 (2012) 石民三初字第 0000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承诺事项

1、经 2010 年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0,000 万元增加到 55,129.40 万元, 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由中电投集团和本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分期投入, 中电投集团已按协议按期出资, 本公司承诺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以货币资金出资 22,113.40 万元。

2、2011 年 11 月, 经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 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0,000 万元增加到 18,000 万元, 本次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由中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 第一期出资由中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3,520 万元, 第二期出资由中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1,360 万元、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 448 万元、本公司以实物出资 2,672 万元, 于注册资本变更之日起的两年内一次缴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期出资已经完成验资, 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本公司应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2 年内投入实物出资 2,672 万元。

3、根据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议决议, 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热电四厂纳入关停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存货进行评估, 以上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321.04 万元, 评估值为 1,592.47 万元。经过招标, 本公司与山西建筑工程 (集团) 总公司为代表的联合体签订了《资产处置合同》, 合同金额为 416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规定的处置资产未拆除。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集团在 2011 年发生亏损 282,78.07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31,124.61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所示股东权益总额为-69,786.22 万元。

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集团签订的《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约定，中电投集团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含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的正常经营；中电投集团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范围内的供热稳定；如中电投集团不能保证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范围内的供热稳定，将承担全部损失。根据以上协议，中电投集团将在可预见的未来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援，以维持本集团的继续经营，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合理的，但导致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2009 年 6 月 5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借款一案向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送达[2009]冀执字第 10-1 号关于裁定执行通知书。本案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本公司 8,000 万股股票为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据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126,305,655.67	100.00	15,919,380.59	12.60

款				
组合小计	126,305,655.67	100.00	15,919,380.59	12.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305,655.67	100.00	15,919,380.59	12.6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371,301.48	100.00	10,750,995.11	8.25
组合小计	130,371,301.48	100.00	10,750,995.11	8.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371,301.48	100.00	10,750,995.11	8.2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331,457.71	55.68	95,339,604.78	73.12
1至2年	23,293,421.27	18.44	17,620,310.35	13.52
2至3年	15,290,681.04	12.11	2,024,170.36	1.55
3至4年	2,002,879.78	1.59	6,319,878.72	4.85
4至5年	6,319,878.72	5.00	4,417,301.86	3.39
5年以上	9,067,337.15	7.18	4,650,035.41	3.57
合计	126,305,655.67	100.00	130,371,301.4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331,457.71	55.68	703,314.59	95,339,604.78	73.12	953,340.14
1至2年	23,293,421.27	18.44	1,164,671.07	17,620,310.35	13.52	881,071.42
2至3年	15,290,681.04	12.11	1,223,254.48	2,024,170.36	1.55	161,933.62
3至4年	2,002,879.78	1.59	600,863.94	6,319,878.72	4.85	1,895,963.62
4至5年	6,319,878.72	5.00	3,159,939.36	4,417,301.86	3.39	2,208,650.90
5年以上	9,067,337.15	7.18	9,067,337.15	4,650,035.41	3.57	4,650,035.41

合计	126,305,655.67	100.00	15,919,380.59	130,371,301.48	100.00	10,750,995.11
----	----------------	--------	---------------	----------------	--------	---------------

(4) 本期重大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石家庄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8,248,394.99	1 年以内	38.20
石家庄湾里庙热源厂	关联方	26,045,978.14	1-3 年	20.62
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7,923,050.47	1 年以内	14.19
金谈固小区	非关联方	4,079,513.17	2-5 年	3.23
谈固新村	非关联方	3,520,209.35	5 年以上	2.79
合计		99,817,146.12		79.03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石家庄湾里庙热源厂	关联方	26,045,978.14	20.62
合计		26,045,978.14	

(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 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资产证券化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74,743.81	100.00	6,552,419.66	67.73
组合小计	9,674,743.81	100.00	6,552,419.66	6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74,743.81	100.00	6,552,419.66	67.73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14,846.38	100.00	11,623,296.99	14.02
组合小计	82,914,846.38	100.00	11,623,296.99	14.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914,846.38	100.00	11,623,296.99	14.0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4,799.46	8.11	53,585,919.64	64.63
1 至 2 年	731,817.70	7.56	18,908,321.53	22.80
2 至 3 年	1,652,140.49	17.08	170,376.87	0.21
3 至 4 年	170,376.87	1.76	118,255.55	0.14
4 至 5 年	21,825.50	0.23	77,465.00	0.09
5 年以上	6,313,783.79	65.26	10,054,507.79	12.13
合计	9,674,743.81	100.00	82,914,846.3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4,799.46	8.11	7,847.99	53,585,919.64	64.63	535,533.80
1至2年	731,817.70	7.56	36,590.88	18,908,321.53	22.80	945,416.08
2至3年	1,652,140.49	17.08	132,171.19	170,376.87	0.21	13,630.15
3至4年	170,376.87	1.76	51,113.06	118,255.55	0.14	35,476.67
4至5年	21,825.50	0.23	10,912.75	77,465.00	0.09	38,732.50
5年以上	6,313,783.79	65.26	6,313,783.79	10,054,507.79	12.13	10,054,507.79
合计	9,674,743.81	100	6,552,419.66	82,914,846.38	100.00	11,623,296.99

(4) 本期重大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6,016.40	5年以上	35.93
栾城县法院	非关联方	1,270,000.00	2-3年	13.13
石家庄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603.04	5年以上	6.24
井陘恒利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692.00	5年以上	4.75
建华职工宿舍	非关联方	418,255.80	1-4年	4.32
合计		6,227,567.24		64.37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资产证券化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271,841,423.68			271,841,423.68
对联营企业投资	83,572,389.57	7,863,940.77	49,000,000.00	42,436,330.34
其他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9,330,643.75			139,330,643.75
合 计	223,083,169.50	7,863,940.77	49,000,000.00	181,947,110.2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6,841,123.68	136,841,123.68		136,841,123.68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400,000.00	34,572,389.57	7,863,940.77	42,436,330.34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362,413,813.25	-41,136,059.23	321,277,754.02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82.00	82.00		135,000,300.00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33.40	33.40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8.18	18.18		614,435.39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19.60	19.60		3,715,908.36		

公司

	139,330,643.		
合 计	75		

(3)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

无。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614,435.39			614,435.39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3,715,908.36			3,715,908.36
合计	139,330,643.75			139,330,643.75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86,316,431.06	942,969,943.01
其他业务收入	98,566,516.18	125,457,100.26
营业收入合计	784,882,947.24	1,068,427,043.27
主营业务成本	765,260,357.66	837,244,151.16
其他业务成本	89,558,839.14	100,765,783.13
营业成本合计	854,819,196.80	938,009,934.2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力和电力生产	686,316,431.06	765,260,357.66	942,969,943.01	837,244,151.16
合计	686,316,431.06	765,260,357.66	942,969,943.01	837,244,151.1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收入	421,644,831.89	461,588,452.21	420,254,878.43	483,445,034.93
电收入	238,534,484.49	303,671,905.45	282,744,764.30	353,799,116.23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接网费摊销	26,137,114.68		235,916,305.55	
民用采暖免税			4,053,994.73	
合计	686,316,431.06	765,260,357.66	942,969,943.01	837,244,151.1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家庄地区	686,316,431.06	765,260,357.66	942,969,943.01	837,244,151.16
合计	686,316,431.06	765,260,357.66	942,969,943.01	837,244,151.1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	784,882,947.24	100.00
2010年	364,996,441.46	34.16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917,341.95	1,172,389.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70,000.00	270,000.00
合计	-44,847,341.95	1,442,389.5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7,863,940.77	1,172,389.57	根据持股比例计算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2,781,282.72		根据持股比例计算
合计	-44,917,341.95	1,172,389.57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777,010.94	34,914,683.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508.15	4,029,61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224,863.39	85,235,563.56
无形资产摊销	6,119,884.80	6,114,03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5,023.59	-2,928,983.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387,734.92	84,519,205.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47,341.95	1,442,38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88,566.95	-53,061,233.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835,955.16	19,036,50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61,163.79	-266,089,945.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33,897.86	-86,788,161.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55,918.55	11,155,090.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155,090.29	129,030,881.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0,828.26	-117,875,791.42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47,250.85	1,550,898.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99.96	29,831,32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84,28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3,967.38	-273,83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3,760,228.77
小 计	-7,798,718.27	255,852,902.35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817.23	7,552,780.59
合 计	-7,768,901.04	248,300,121.7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0.90

因年初、年末净资产均为负数，无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9。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应收票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50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51.70%，其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结算。

（2）预付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7,749,915.89 元，比年初数减少 42.21%，其主要原因是：年末预付煤款减少。

（3）其他应收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209,663.01 元，比年初数减少 39.6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回备用金等款项。

（4）长期股权投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5,105,986.59 元，比年初数减少 47.70%，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投资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导致投资损失。

（5）在建工程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54,5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90.5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6）应付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38,097,716.44 元，比年初数增加 52.7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未付的原煤采购款增加。

（7）预收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7,844,965.69 元，比年初数增加 50.33%，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预收热费增加。

（8）应付利息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78,551,746.71 元，比年初数增加 47.15%，其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计提的利息未支付。

（9）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71,855,078.28 元，比年初数增加 1,285.14%，其主要原因是：取得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的借款。

（10）长期借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借款全部为一年内到期。

（11）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发生 1,614,626.22 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37.46%，主要原因

是：本年应收款项收回，坏账准备减少。

（12）投资收益本年度发生-44,827,341.95元，比上年度减少了265.5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投资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导致投资损失。

（13）营业外收入本年度发生708,543.35元，比上年度减少了98.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14）营业外支出本年度发生8,507,261.62元，比上年度增加了131.77%，主要原因是：本期诉讼法院判决赔款。

（15）本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6,506,568.88元，比上年减少63.4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较多。

（16）本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9,224,943.490元，比上年减少77.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费用性支出减少。

（17）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379,216.95，比上年减少99.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处置的固定资产较少。

（18）本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52,481,727.08，比上年减少43.82%，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签名的《2011年财务报表》
- 三、载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安建国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